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邱垂松
被　　告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自民國97年10月2 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擔任大客車駕駛一職，每月薪資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 萬元。原告因於109 年3 月間經醫生診斷眼部罹有黃斑部病變，需開刀治療，而向被告申請休假及病假至109 年5 月13日止，原告欲再請假，被告即以原告所有假別均已休畢，無法再給假而拒絕，並向原告表明公司並無提供留職停薪，且原告因眼部病變無法駕駛大客車，已有不能勝任工作之情，而強迫原告簽立離職同意書，嗣原告聲請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資遣費，被告均以原告係自願離職為由，而拒絕給付。爰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語。並聲明：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原告依法可申請之所有假別均已休畢，原告於109 年5 月13日再向被告請假時，已無任何假別可供原告申請，故原告係自行前往被告中壢服務站書立離職單，此為原告自請離職，故原告並無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之理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兩造對於原告係於97年10月2 日起任職於被告，原告於109

年5月14日簽立辭職申請書等情，均不爭執，並有原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原告親簽之辭職申請書（見專調卷第5至7頁、第43頁）在卷可稽，是上開事實應認為真。本件原告係以被告不讓伊請假，且不提供留職停薪，並以伊眼部病變，不能勝任客運駕駛，而強迫伊簽立離職申請書等情，主張伊非自願離職，故被告仍應給付伊資遣費。是本件爭點厥為：原告得否主張係遭被告強迫始簽立系爭辭職申請書，故系爭辭職申請書未生效，被告仍有給付原告資遣費之義務？

㈠、經查，原告因眼部開刀治療，欲再向被告請假時遭拒，被告以原告已將該年度所有假別均已休畢為由，認無法再給假等情，有長庚醫院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被告109年8月31日函文及所附之請假一覽表在卷可稽（見專調卷第9至13頁、第39至41頁），足認原告該年度所有假別確已休畢，已無法再為申請，故被告係如實告知原告已無假可請等語，要難認有何強迫原告離職之舉。

㈡、再查，原告雖主張係遭被告強迫始簽立系爭辭職申請書，然原告自始無法提出伊於簽立系爭辭職申請書之際，其意思表示確實受被告強暴脅迫，而無法自由為之等事證，故要難認系爭辭職申請書有何無效之情。加以，依系爭辭職申請書所載離職約定同意事項第2點：離職人同意自離職生效日起終止雙方勞僱關係、相關權利義務亦隨同消滅，並拋棄所有對公司之請求與訴訟權利，不得再向公司作任何請求或為不利公司之任何行為等語，原告並於該同意事項下方簽名確認，此有系爭辭職申請書在卷可查（見專調卷第43頁），亦足認原告既為簽名，即不得再向被告為任何請求或主張，本件原告事後空言主張系爭辭職申請書係遭被告強迫而無效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0萬元等情，應屬無據，要難採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係自願簽立系爭辭職申請書，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09年5月14日終止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3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，毋庸再予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